

债券简称：22 株国 01

债券代码：185330.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具本期债券的 2023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未经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报告表格中各数据及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4
一、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4
二、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	11
五、 对外担保情况	11
六、 受限资产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二、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一、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5
二、 发行人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15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6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17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7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9
二、 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20
四、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五、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节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株国资〔2020〕141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含）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75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22株国01”，债券代码185330.SH。

（三）发行总额：1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4.95%。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

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十八）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九）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债券在本次报告中简称为“本期债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针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国海证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海证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国海证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将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6月27日，受托管理人就2022年年度受托管理情况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并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4163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参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株洲国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述勇（董事长）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电话号码：0731-28686502

传真号码：0731-28686500

电子邮箱：1031762500@qq.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9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2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药品制造与销售	37.98	20.47	37.88	40.26	22.90	36.54
工程机械制造	17.33	13.19	17.29	15.86	12.33	14.39
高分子材料	17.07	14.72	17.02	16.16	13.80	14.67
房地产销售	10.13	8.62	10.10	9.62	8.41	8.73
土地整理	1.62	0.00	1.61	9.22	0.00	8.37
其他	16.15	10.52	16.11	19.07	15.63	17.31
合计	100.28	67.52	100.00	110.19	73.08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韦彦锦	总经理	辞任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9 月
肖才胜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9 月
韦彦锦	董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许大为	董事、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肖才胜	董事	就任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肖伸平	董事	就任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期变化（%）
资产总计	11,659,302.03	11,013,665.94	5.86
负债总计	7,998,700.05	7,322,102.91	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601.97	3,691,563.03	-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9,959.13	2,506,416.92	-1.45
营业收入	1,002,832.53	1,101,866.16	-8.99
营业成本	675,177.26	730,848.63	-7.62
利润总额	59,825.50	65,510.67	-8.68
净利润	48,750.84	60,152.62	-1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3.67	21,086.40	-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1.95	86,420.23	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63.70	-352,637.69	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44.36	162,799.53	217.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100.23	497,968.04	53.04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78 亿元，占 2023 年末

净资产的 12.23%，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3.49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6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3.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324.76	0.80%	保证金
存货	601,090.80	5.16%	抵押
固定资产	23,626.80	0.20%	银行借款/票据承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00	0.02%	大额存单
投资性房地产	163,219.17	1.40%	抵押
无形资产	1,433.67	0.01%	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371.50	0.003%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870.64	0.01%	开具应付票据
在建工程	36,300.15	0.31%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09.42	0.10%	质押
合计	933,196.91	8.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范围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偿债日期(回售)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G19 株国 2	16.20	2019-05-23	2022-05-23	10.00
合计	16.20	-	-	10.00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上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先由董事会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株国 01”、“22 株国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22 株国 01”扣除承销费后 0.7 亿元用于偿还“17 株国 01”回售债券本金，9.29 亿元用于偿还“G19 株国 2”回售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使用，扣除承销费后 0.7 亿元用于偿还“17 株国 01”回售债券本金，9.29 亿元用于偿还“G19 株国 2”回售债券本金。2023 年度，“22 株国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国海证券签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于前期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国海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相关约定完成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工作。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发行人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出现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2株国01”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2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2日。“22株国01”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2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2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2株国01”于2023年3月22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本息偿付违约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2.22	2.39
速动比率	0.82	0.94
资产负债率（%）	68.60	66.4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 和 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8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降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8%和 68.6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负债水平较高。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不存在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	2023 年 4 月 2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3	2023 年 7 月 1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4	2023 年 7 月 1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5	2023 年 7 月 1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6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 告（2023 年）》
7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 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 变动的公告》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3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 变动的公告》
4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 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付息兑付公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 年 3 月 10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督促发行人全面自查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相关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700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有差异情况。

四、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13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3.2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85.54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9.33 亿元。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五、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中所提及的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版）》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针对已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